

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722破5号

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院决定将连云港市旺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旺鼎实业公司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年3月1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旺鼎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本案受理后，本院依法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，并向已知债权人发送了债权申报通知，后共有2户债权人申报了2笔债权。旺鼎实业公司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予以审查，并编制了债权表。2025年5月7日，旺鼎实业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对债权进行了核查，债权人对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：因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未提出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连云港市旺鼎实业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仇 奎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冀唯唯

书 记 员 汤甜甜

附：连云港市旺鼎实业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

连云港市旺鼎实业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	债权数额(元)	债权性质
1	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,204,057.6	普通债权
2	菏泽市粮油中转储备库有限公司	26,928,824.54	普通债权
合计		33,132,882.14	